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5 年 1 月 24 日至 2025 年 7 月 24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

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构成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7日